

关于“爱我中华修我长城题词 40 周年纪念活动专项-纪录片”

项目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情况说明

兹有我单位“爱我中华修我长城题词 40 周年纪念活动专项-纪录片”项目，预算金额 110.07 万元，本项目将对 20 余位长城保护的专家进行 20 次专访、纪实拍摄；对中国长城博物馆、延庆博物馆、怀柔文管所等 5 余家博物馆相关场景及相关文物展品进行 10 次拍摄；对 2024 年长城考古、怀柔箭扣长城路线规划、延庆区长城研究性修缮、第四次文物普查等内容进行跟踪拍摄 20 次；对八达岭长城、水关长城、石峡长城等 30 余处进行镜头拍摄、延时拍摄 30 次。

以上作业内容多为对国家一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拍摄及实地考察，时间要求紧张，需各地拍摄及 20 余位专家的采访同时进行，经过市场调研发现中小微企业的综合实力及社会资源不适宜承接本项目，故决定本项目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为响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此说明。

北京市延庆区文物局（盖公章）

2024 年 9 月 13 日

